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511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牟澤涵

被告 張恩寧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偽證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自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自訴人牟澤涵（下稱自訴人）提起自訴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前經原審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寄存送達自訴人陳報之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自訴人迄未補正，其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及第307條規定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，逾期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即應諭知不予受理，上開不予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

372條規定，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自訴人自訴被告張恩寧涉犯偽證及損害債權等罪嫌云云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卷附刑事自訴狀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經原審於113年6月20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7日寄存送達自訴人陳報之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，是上開裁定已於113年7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自訴人即應於113年7月12日之前補正，惟迄至原審於113年7月23日為自訴不受理判決前，自訴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則原審以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式違背法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無違誤。

(二)自訴人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確實有竊盜前科，騙了自訴人新臺幣220萬元云云，有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自訴人誤載為刑事抗告狀，核其本意應係提起上訴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未說明原審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斷，有何違法之處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本件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規定，而不合法，本院即無在第二審程序令自訴人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陳筱惠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